**关于开展化工与材料学院**

**2021/2022学年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和**

**学生奖励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、部、班级：

    为规范、有序地做好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和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奖学金的申报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 **一、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价**

    根据《常州工学院学生思想道德素质(德育)评价办法》，按照学生个人自评、班级评议、院系审核的程序，对全体二年级及以上进行评价，《学生思想道德素质（德育）评价表》由学院存档，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奖励的重要依据,填写附件2。

    **二、优良学风班评选**

 根据《常州工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》，先由班级申报，再由学院根据名额分配数审核后通过奥蓝系统上报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。

评选硬性条件：及格率95%以上，有1/3宿舍为文明宿舍。

 **三、学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评选**

 根据《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励条例（修订）》、《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与《化工与材料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，由专业系或班级通过主题班会、网络平台（QQ群、微信群等）进行申报动员，广泛宣传，确保每位学生知晓相关政策和精神，然后由学生个人申请，班级按照综合奖学金和分类奖学金的种类、标准、条件、名额进行评议后提出初步评定意见报学院，学院奖励评审工作小组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进行审核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奥蓝系统上报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。

主要评选条件：**学业奖学金**

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(3%)、二等奖学金(5%)、三等奖学金(20%)，申请学业奖学金者需身心健康，**德育评价为优秀，体质评价良好以上**，按评奖比例和学生学年**平均学分绩点**（必修课和限选课）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顺序评定。若学年平均绩点（必修课和限选课）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相同，依次以考试课程平均分排名顺序、考查课程优良率排名顺序评定。

**综合素质能力奖学金**

综合素质能力奖学金包括**创新创业奖学金、社会服务奖学金、文化艺术奖学金、体育奖学金、学科特色奖学金**。

**创新创业奖学金**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、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；**社会服务奖学金**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；**文化艺术奖学金**用于奖励在文化艺术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；**体育奖学金**用于奖励在体育活动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；**学科特色奖学金**用于奖励在二级学院学科特色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**优秀学生干部**

**担任班级正副班长、党团支部正副书记以及在学校、二级学院团组织、学生会、大学生“三自”委员会任职的主要学生干部（任期必须满一年）**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成效，在师生中威信高，获得**学业奖学金，并且同时获得其他综合素质能力奖学金一项**以上（包含一项）者，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。

**四、申报要求**

1.学习成绩排名以同性质专业年级排名为准。

2.“申报理由”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在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**200字以内**。

3.“班级意见”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**100字以内**，填写信息一定要认真、细致、完整。

**五、上报材料**

1.各班级将学生**奖学金汇总表（附件3人数汇总及奖学金汇总）**电子版（班级命名）、**思想道德品格评价表电子版附件2**后 于**9月16日**之前交给李博老师。

**六、奖学金申报与评定时间安排**

1. 9月12日，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

2. 9月13日-9月16日， 学生个人申请，班级进行民主评议进行思想道德素质评价，作会议记录，并上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3. 9月17日-9月19日，审核与汇总奖学金申报材料。

4. 9月20日-9月22日，奖学金评审及结果公示。

5. 9月23日，党政联席会通过奖学金评审名单。

6. 9月24日，整理奖学金申报材料与上报校学生工作处。